

附件一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現場會勘結果調查表

學校名稱	學生數 (人)	教職員工數 (人)	每天用水量 (公升)－ 以教職員工 生人數*100 公升估算	目前飲水 機數量 (台)	前3年學校接受中央 一般性補助款 「飲用水改善」 經費額度及項目	*是否已 依據本要點 之優先順序 完成校內飲 用水設施之 改善	前3年是否曾接受 本署或其他單位 補助購置飲水機 及其金額	是否已依據 「使用地表水 (山泉水)為 水源時用水安 全評估流程」 進行檢視	現場會 勘結果
					前3年： 元， 項目： 前2年： 元， 項目： 前1年： 元， 項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前3年： 元， 補助單位： 前2年： 元， 補助單位： 前1年： 元， 補助單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要點優先補助項目為：

- (1) 以非自來水為水源應裝設消毒設施（如可程式監測設備）者。
- (2)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或自來水與消防用水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設施應分流者。
- (3) 水井、管線距污染源過近，應改善者。
- (4) 地下水蓄水池（有被污染之虞）應改建地上式（非指水塔）。
- (5) 位於自來水區尚未接用自來水而得接用者。
- (6) 老舊飲水設施影響水質或水量應予改善者。
- (7) 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即馬達裝在自來水注入蓄水池前，將造成污水進入管線之可能性），應予改善者。